

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2〕475号

关于开展深圳市第二届教育 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，各区教育局、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（社会建设局）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市局直属各事业单位（学校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鼓励我市教育工作者出精品力作，检阅和展示 2008-2011 年间我市教育科研所取得的成就，增强教育创新能力，做有使命感的教育领跑者，打造教育“深圳质量”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发展，根据《深圳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深府〔2008〕165号），决定开展第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和条件

(一) 成果申报者应当是深圳市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驻深单位的在岗人员或退休人员。

(二) 申报个人成果奖的应当是成果作者本人；申报集体成果奖的应当是成果的第一作者、项目主持人或第一主编。

(三) 同一申报者限申报一项。

(四) 申报的成果应当是关注深圳市教育现实问题，在理论上具有新观点、新论证和新方法，或解决教育实践问题、具有较高应用价值，或设计合理、特色鲜明、利于优化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体系，或理念先进、便于推广、对教育技术有重要改进或突破。

二、申报成果范围与类别

申报成果应当是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在我市形成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。成果类别和要求如下：

(一) 著作类：含译著和工具书。在国内外正式出版（以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）；多卷本专著以一项成果整体申报；丛书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；

(二) 论文类：国内外公开发表；个人或集体以同一主题发表于同一刊物上的系列论文，作为论文类一项成果申报；

(三) 课题研究报告类：课题须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、教育科学研究机构、本市高校、各级学会等独立立项；课题（项目）第一主持人为本市人员；成果须通过立项部门的正式结题鉴定；

（四）调研咨询报告类：经区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评价（以采纳或评价的时间为准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（五）地方课程、校本（园本）课程：课程应连续开设二年以上，课程建设过程完整，效果明显；

（六）教育技术成果：包括教育教学管理软件、教育教学辅助软件、系列课件（含课件素材集），应当有完整的设计说明，并有区以上教育研究机构组织的鉴定。其中系列课件应当满足一门学科两学年教学需要。

（七）下列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：

1. 凡已获市级或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，主要指已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全国教学成果奖、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广东省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奖、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；

2. 权属有争议的成果；

3. 集体撰写汇编的论文集；

4. 尚未结题的立项课题；

5. 未经相关课程、教材管理部门审定或鉴定的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教材；中小学校课程使用的教材（含音像材料、图册及教学辅助材料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(一)《深圳市第二届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》一式一份(原件);

(二)《深圳市第二届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匿名评审书》一式七份(复印件);

(三)深圳市第二届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成果材料:

1. 著作类、地方课程、校本(园本)课程、教育技术成果类的成果材料提交3份原件;申报教育技术成果奖的,应当报送光盘和使用指引,同时应当有相关的理论说明和应用效果评价材料;

2. 论文类、课题研究和调研咨询报告类提交8份,其中原件1份,隐去作者姓名复印件7份。成果复印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;

(四)成果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(一)报送方式

市属各单位、市教育局直属单位、各企业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者,申报材料直接提交深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市教育科学规划办”);

各高校、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;

区属各单位、各学校的申报材料,由本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。

(二)报送时间

申报材料接收部门或单位应当对申报者的资格、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。对合乎规范要求的申报材料应按申报类别进行分类，并于2012年11月12日前统一报送至市教育科学规划办，同时报送《深圳市第二届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版（地址：罗湖区红桂路2087号天池宾馆七楼705室；邮箱：pxwtz@yahoo.com.cn）。

五、申报表格下载

相关申报表格，可在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zjky.edu.cn>）“科研管理”栏目中查找和下载。



（联系人：潘希武，电话：36853065）

主题词：教育 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△ 通知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9月28日印发

（印5份）